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朱雅瑄

代　理　人　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代　理　人　吳金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於民國109年1月17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09年6月12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如附表編號2之保單預估解約金23,081元，依據債務人109年3月26日陳報狀，願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。至於如附表編號1之文山萬芳郵局存款，因屬低收入戶補助帳號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附表：債務人朱雅瑄（原名：朱雪貞）之資產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 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文山萬芳郵局存款(帳號00021100181109)	3,064元	低收入戶補助帳號，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列入清算財團
2	南山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H175038965、H175038978)	23,081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